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王菁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案號：115年度除字第114號

發行公司：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80NX243560	6	220	股
81NX331549	7	222	股
84NX426950	0	45	股
85NX498785	5	50	股

合 計： 537 股

發行公司：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券字號	股數	原持有人
王菁蓮	79NX0133352-7	11	
	80NX0145339-5	19	
	81NX0194075-0	4	
	82NX0209957-9	4	
	83NX0225396-0	4	
	84NX0240844-0	5	
	86NX0271519-2	5	
	87NX0281250-7	6	
	89NX0292402-8	6	
	88NX0287111-3	6	
	90NX0297270-2	2	

